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林烨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林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加强双方相互配合，保证工程顺利竣工，现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施工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包含墙地厨卫基础装修，走廊无障碍改造，门窗更换，公共区域修缮，养老医用辅材配套等。

3、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和平街 448 号

6、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

二、承包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341348225

发证机关：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三、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401229.01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零壹分 ）。

2、除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根据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变更、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原有类似的套用原有综合单价核算工程价款（是否为类似清单，由发包人根据施工方式予以确认）。没有的或无类似新发生的项目，其工程量及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执行，人、材、机按发生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在实际施工中，无论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变化，结算时均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包含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

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70%，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总决算的100%。

2、质保期限：工程竣工满24个月。

五、合同工期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50 天（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9 日开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竣工验收，实际开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证》日期为准，工期最后一日按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开工前3天（日历天），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书，乙方安排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3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5、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六、材料和设备

1、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有质量可靠的供应来源，若因乙方未使用质量合格材料而引起验收不通过或其他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3、若甲方代表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签署出场许可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甲方代表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7、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施工安全问题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防高坠。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以及乙方员工个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在确认事故责任方之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4、乙方应遵守乙方自己制订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

八、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 2 套，并将电子版的工程竣工资料报甲方存档：

（1）设计变更文件、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

（2）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4）竣工图纸；

（5）其他需存档施工技术资料。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全部费用。

5、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6、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7 日甲方未予答复时，乙方有权视为该项目已验收合格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范围：施工的全部内容。

3、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非竣工验收后人为造成的损坏视为质量问题）的维修，如不属于以上问题造成的维修，除材料由甲方本身购买外，乙方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4、保修期限：本工程自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整体保修期限为 2 年。

5、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十、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委派 薛珂 （联系方式： 18839189766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2、甲方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监督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甲方的口头指令，乙方应及时补充书面材料，交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任。

4、乙方任命 杨会立 （联系方式： 13569125903 ）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如必须发生变动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的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总负责人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其它人员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甲方给予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同意乙方变动人员。

5、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经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7、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如出现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到位，最迟不得超过甲方提出要求后 5 个工作日。

8、乙方项目总负责人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接口，提供堆放材料场地。

②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的协调关系。

③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严格监督施工质量，组织工程验收。

⑤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所有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项目。

②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③负责安装所涉及部位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④因乙方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应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经 3 次修理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⑥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缺陷。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⑦工程竣工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造成返工的，全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经 3 次验收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金收取和退还

1、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金的收取：无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预付款担保金的退还：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2、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和平街 448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3XJF5D5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解放区综合服务业产业园南楼第 7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东南路支行

账　号：41050164285000000776

电　话：0391-2906565